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
- 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勤诚达投资”）。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勤诚达投资持有公司 103,432,35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8.79%。同时，根据勤诚达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苟建华先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勤诚达投资还将受让苟建华先生持有的公司 145,983,86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2.41%。

3、前次增次计划完成情况：2018 年 2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公司股东勤诚达投资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累积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截至 2018 年 8 月 8 日，勤诚达投资已完成该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

2018年8月8日发布的《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A 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不高于 10,000 万元人民币；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勤诚达投资自筹或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因素。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勤诚达投资将及时披露。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勤诚达投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3、公司将督促勤诚达投资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